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65號

原告 嚴春品

被告 饒家瑞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暫寄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